通江县青少年宫

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青少年宫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已于2022年 5月18日通过《通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22〕26号)文件下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崇高的理想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坚持“服务学校、服务学生”的宗旨，融“活动、培训、指导”于一体，在全区中小学文艺、书画、图书、科技、共青团、少先队等活动的组织过程中，进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推进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3、广泛开展多门类项目的技能培训活动，发掘青少年的特长和潜能，培养青少年的兴趣爱好，促进个性的健全发展。

4、依法接受监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要求。

5、发挥少年军校的国防教育和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基地的作用。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是**

突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宣传教育工作和公共服务工作，帮助广大未成年人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远大理想，展现良好道德风尚；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中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始终坚持公益导向、需求导向、服务导向和创新导向，努力构建联系青少年宫、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五位一体的社会服务推广组织网络渠道，明确方向、坚定信念、勇挑重担，倾力打造以社会公益活动和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社会优质资源整合的枢纽平台，聚合社会力量为通江县社会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二、部门概况
　　通江县青少年宫设事业编制10人，内设机构1个，办公室。2022年初实有在编在岗9人。
三、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

通江县青少年宫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105.7万元，比2021年增加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96万元，占总收入7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105.7万元，比2021年增加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96万元，占总支出7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2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增加了基本支出。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96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64万元，医疗与卫生健康支出6.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5.7万元，比2021年增加了3.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了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105.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94.5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6万元，津贴补贴3.02万元，奖金5.81万元，绩效工资22.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9.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2万元，住房公积金6.99万元。

2.公用经费共计11.15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差旅费0.8万元，工会经费1.39万元，福利费1.29万元，其他交通费0.5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以及其他委托劳务费、培训费、印刷费等等共计2.61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减少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1年减少0，原因是青少年宫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实行公务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15万元，主要是机关职工人员保障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数增加了1.04万元，增加了1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4.56万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1个，预算项目资金21.5万元，用于共青团专项工作。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